

第二节 期货市场

2.1 什么是期货市场？

期货市场是进行期货合约买卖的市场，广义上的期货市场包括期货交易所、结算所或结算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和投资者；狭义上的期货市场仅指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是买卖期货合约的场所，是期货市场的核心。在期货市场中，期货买卖是由转移价格波动风险的生产者、经营者和为获利而承担价格风险的风险投资者参加，在期货交易所内依法公平竞争进行交易，并且以保证金制度为保障。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不是获得实物商品，而是回避风险或投资获利，一般不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

2.2 期货市场的基本经济功能

期货交易作为商品交换的高级形式，对经济稳定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1. 转移风险，套期保值：由于自然与人为因素的变化，商品价格会发生波动，经常对买卖双方其中之一方发生不利影响。如在国际市场上，干旱、洪水、战争、政治动乱、暴风雨等等各种情况变化直接影响着商品价格。拥有大量相关商品的个人或公司将会很快发现，几乎一夜之间，其存货的价值已大幅上升或下降。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价格在较短时期内大幅度波动。与供求相关的风险因素还包括一些商品需求的周期性以及农产品收获的季节性。由供求的不可预测所带来的潜在价格风险是市场经济所固有的，也是买主和卖主无法抵御的。为转移价格风险，交易者可以通过期货市场随时转售或补进期货合约，将价格风险转移给第三者以达到保值的目的。

2. 发现价格：参与期货交易者众多，都按照各自认为最合适的价格成交，

因此期货价格可以综合反映出供求双方对未来某个时间的供求关系和价格走势的预期。这种价格信息增加了市场的透明度，有助于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期货市场中所形成的价格已成为生产者、经营者和投资者决策的主要参考依据。国内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大豆的价格都已成为国内外的行业指导价格。

2.3 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

1. 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是专门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买卖的场所。期货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分为公司制和会员制。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期货交易所都实行会员制，我国的期货交易属会员制。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主要职能是：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制定并实施业务规则；设计合约，安排上市；组织和监督期货的交易与交割；监控市场风险；保证合约履约；发布市场信息；监督会员的交易行为。

2. 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的中介组织。其交易的结果由客户承担。期货经纪公司一般是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其主要任务是：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管理客户保证金；执行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结果；运用先进的设施和技术，为客户提供商品行情、走势分析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内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后方有资格代理交易。

3. 期货交易者

根据参加期货交易目的不同，期货交易者分为套期保值者和投机者两大类。

2.4 期货市场基本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在期货交易中，任何交易者必须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通常为 5-10%）缴纳资金，作为其履行期货合约的财力担保，然后才能参与期货合约的买卖，并视价格变动情况确定是否追加资金。这种制度就是保证金制度，所交的资金就是保证金。

保证金制度既体现了期货交易特有的“杠杆效应”，同时也成为交易所控制期货交易风险的一种重要手段。

2. 每日结算制度

期货交易的结算是由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的。期货交易所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期货交易的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即交易所对其会员进行结算，期货经纪公司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3. 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停板制度又称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即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4. 持仓限额制度

持仓限额制度是指期货交易所为了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

场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投资者，对会员及客户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的制度。超过限额，交易所可按规定强行平仓或提高保证金比例。

5. 大户报告制度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当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头寸持仓限量 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等，客户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大户报告制度是与持仓限额制度紧密相关的又一个防范大户操纵市场价格、控制市场风险的制度。

6. 实物交割制度

实物交割制度是指交易所制定的、当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将期货合约所载商品的所有权按规定进行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制度。

7. 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制度，是指当会员或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者当会员或客户的持仓量超出规定的限额时，或者当会员或客户违规时，交易所为了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实行强行平仓的制度。简单地说就是交易所对违规者的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